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6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720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閱卷規則」第十七條、「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 3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

頭欄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8
---	---

命令

總統令1件.....	66
------------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6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6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7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7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72
五、公務人員獎懲	7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74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91
----------------------	----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102
----------------------------	-----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考臺組參二字第 11100019031 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院會議每星期四舉行一次。院長或其他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得改開秘密會議或召集臨時會議，或停止舉行會議。

前項會議日期如逢例假日，得提前或順延一日舉行，或停止舉行會議。

第 六 條 本院會議議決事項，由院長督導本院暨所屬部會執行之。

第 八 條 本院會議議程由第三組編擬，經院長核定後，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各出席人員。但機密議案得於會場臨時分送，並於會後收回。

第 十 一 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討論事項：

- 一、關於考銓政策之決定。
- 二、關於本院施政綱領、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
- 三、關於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
- 四、關於院部會發布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規則、細則、

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五、關於舉行考試與典試委員長人選之決定。

六、關於院部會間共同事項。

七、出席人員有關考銓事項之提案。

八、其他有關考銓重要事項。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討論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第十二條 本院會議出席、列席人員均應於簽到簿簽名，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會前通知第三組。

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人員代為發言；所屬部會首長之代理人員，應計入出席人數，並於被授權範圍內，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八條、第十二條，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閱卷規則」第十七條。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閱卷規則」第十七條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

院 長 黃 榮 村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種閱卷方式定義如下：

- 一、單閱：指試卷經一位閱卷委員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 二、平行兩閱：指試卷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 三、分題評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各為一題或數題之評閱，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 四、分題平行兩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每一題均由不同之

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各題之分數，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每一題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五、線上閱卷：指將申論式試卷之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閱卷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試卷之評閱，得經掃描、匯入或以其他方式製作試卷影像檔，並將試卷影像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供閱卷委員採線上方式進行電腦評閱，並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紙本試卷影像如遇掃描模糊不清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檢附原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採行紙本作答之線上閱卷科目，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考選部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其電子試卷錄存於電子媒體後，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

採線上閱卷之紙本試卷經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並應製作備份，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畢，由資訊處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

第 四 條 各種考試之試卷、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及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等電子檔案，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刪除；必要時，得延後銷毀刪除或另予處理。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刪除紀錄，應列冊查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座號，各紙本試卷並核對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紙本試卷或電腦化測驗應考人各應試科目之作答情形，核對座號無訛，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及應考人作答選項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紙本試卷除應核對座號外，應一併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如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

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座號、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座號、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紙本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紙本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第 十 一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情形提供閱覽。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

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各類科（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

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選試科目）
				家事調查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司法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偵查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司法行政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四、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 八、諮商與矯正輔導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第二試	司法行政	監獄官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三等考試	第二試	法務	司法行政	除監獄官以外之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刑事鑑識	法醫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第三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口試（採個別口試）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二試	法務	司法行政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庭務員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及附表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肆、◎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伍、※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一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 ◎七、國際傳播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二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六、國際經濟（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七、國際傳播（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國際法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p> <p>四、國際公法</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p> <p>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p> <p>七、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p>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考試時間二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三、英文，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肆、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肆、◎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外國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制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p> <p>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p> <p>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p> <p>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p> <p>※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p> <p>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p>	<p>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p> <p>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三、英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p> <p>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p>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三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

※四、四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 別	類 別	組 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二 等 考 試	刑 事 鑑 識 人 員	材 料 及 化 學 物 品 鑑 析 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藥 毒 物 鑑 析 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 像 處 理 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識人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數位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組	<p>一、憲法與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p> <p>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p> <p>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p> <p>六、數位訊號處理（DSP）</p>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p> <p>◎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p> <p>◎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p>	

<p>外事警察人員</p> <p>三等考試</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外事警察學</p> <p>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p> <p>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p>
	<p>刑事警察人員</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三 等 考 試	公 共 安 全 人 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情報學 六、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七、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犯 罪 防 治 人 員 預 防 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六、犯罪分析 七、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p> <p>五、火災學與消防化學</p> <p>六、消防安全設備</p> <p>七、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p>
	交通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p> <p>六、交通統計與分析</p> <p>七、交通工程與管制</p>

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電路學</p> <p>六、通訊系統</p> <p>七、通訊犯罪偵查</p>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電腦犯罪偵查</p> <p>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p> <p>七、數位鑑識執法</p>	

<p>三等考試</p>	<p>刑事鑑識人員</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犯罪偵查 五、刑事化學 六、物理鑑識 七、刑事生物</p>
	<p>國境警察人員</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國境執法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p>
	<p>水上警察人員</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水上警察學 六、國際海洋法 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察 法制 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等 考 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 政 管 理 人 員</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p> <p>六、警察法制作業</p> <p>七、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p> <p>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p> <p>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行政警察人員</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警察勤務概要</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四等考試</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航海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	--------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三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四、四等考試各類別「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四等考試「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藥毒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p>一、憲法與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p> <p>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p> <p>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p> <p>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p>
		電子監察組	<p>一、憲法與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通訊概論</p> <p>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p> <p>五、電子學</p> <p>六、網路工程</p>
		犯罪分析組	<p>一、憲法與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p> <p>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p> <p>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p> <p>六、數位訊號處理（DSP）</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行政法</p> <p>五、心理學</p> <p>六、公共政策</p> <p>◎七、行政學</p>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國際公法</p> <p>五、國際關係</p> <p>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p> <p>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p>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p> <p>五、心理學</p> <p>六、諮商與輔導</p> <p>七、社會科學研究法</p>
	消防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四、建築防火</p> <p>五、微積分</p> <p>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p> <p>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p>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資料庫應用</p> <p>五、資訊管理</p> <p>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p> <p>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

三等考試	警察 法制 人員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七、智慧財產權法
	行政 管理 人員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公共政策 五、行政法 六、人力資源管理 七、安全管理
	交通 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三、交通工程 四、工程數學 五、運輸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安全
	警察 人員 電訊 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三、通信與系統 四、工程數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計算機概論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輪機管理與安全</p> <p>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p>七、船舶主機（柴油機）</p>
		航海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p>五、航海學</p> <p>六、航行安全與氣象</p> <p>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p>

四 等 考 試	行政 警察 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學概要</p> <p>◎六、刑法概要</p>
	消防 警察 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五、火災學概要</p> <p>※六、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p>
	交通 警察 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交通工程概要</p> <p>六、交通安全概要</p>
	水上 警察 人員 輪 機 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四 等 考 試</p>	<p>水 上 警 察 人 員</p>	<p>航 海 組</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六、航海學概要</p>
----------------------------	--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組別，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各組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三) 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二、五等考試：

※(一) 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 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三及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話」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及附表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第四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六至附表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第五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五條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第五條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五、六、七之規定。

前項規定，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附表四至附表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第四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 肆、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四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科別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伍、本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20390 號

特派何怡澄為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1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7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及自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4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第18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編制表廢止案。
- (十一) 核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

案。

- (十二) 核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1月5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11年1月5日及自同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行政院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0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更名為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市龜山區樂善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市中壢區內定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永順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1月16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原高雄縣田寮鄉田寮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案。
- (十八) 核議彰化縣田中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7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南市立下營等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1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17 人
(二)薦任(派)	998 人
(三)委任(派)	374 人
合計	1,489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6 人
(二)師(二)級	23 人
(三)師(三)級	86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25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20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合計	37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7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警監	11 人
(五)警正	156 人
(六)警佐	291 人
合計	461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高員級	16 人
合計	18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3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8 人
(二)薦任(派)	195 人
(三)委任(派)	63 人
合計	266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1 人
(二)薦任(派)	61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5 人
合計	87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33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15 人
合計	49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21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8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4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156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1 人	(六)警佐	1 人
(二)薦任(派)	869 人	合計	109 人
(三)委任(派)	555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合計	1,455 人	(一)簡任(派)	29 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 人	(四)長級
(一)師(一)級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師(二)級	5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0 人	合計	139 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4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警監	12 人	(四)長級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五)副長級
	(二)薦任(派)	110 人	0 人
	(三)委任(派)	66 人	(六)高員級
	合計	178 人	0 人
			合計
			54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1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7,709	252	66,583	84,544	14,918	414	79,291	94,623	179,167
本月退休人數	2	0	54	56	1	0	40	41	97
本月累積人數	17,711	252	66,637	84,600	14,919	414	79,331	94,664	179,26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1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7	98	165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7	98	16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1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766	437	547	9	3,759	3,363	605	865	95	4,928	8,687
本月撫卹人數	3	0	1	0	4	4	1	0	0	5	9
本月累積人數	2,769	437	548	9	3,763	3,367	606	865	95	4,933	8,69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1年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18	1,275	1,893
本月撫卹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618	1,275	1,89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1年2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59	35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5,352	41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83,897,542
待國庫撥補收入	749,075,36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353,942
利息收入	134,656,224
手續費收入	62,163
其他收入	1,044,350
外幣兌換利益	1,491,061,130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3,478,634,677
收入合計	7,657,785,394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352,705,669
保險費挹注部分	1,609,742,516
政府撥補部分	742,963,153
手續費用	396,164
事務費	19,353,942
利息費用	6,112,213
公保其他費用	184,5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7,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278,875,316
支出合計	7,657,785,394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742,963,15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893,185,857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1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6	0
合計	8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8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敘獎事件，不服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10年6月30日發人字第1100082604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10年11月9日110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中區分署）分署長，於107年10月4日調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參事兼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主任（現職）。國產署107年12月3日台財產署人字第10710009320號函，以復審人任中區分署分署長期間，綜理該分署業務，經行政院核定為第1屆「政府服務獎」得獎機關，績效卓著，並督辦107年度財政部記者參訪活動事宜、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查事宜，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建請國發會就上開3項敘獎事由，分別核予復審人記一大功及2項記嘉獎二次之獎勵（以下稱國產	本會110年11月17日公保字第1100008109號函，檢送同年月9日110公審決字第000698號復審決定書予國發會。案經國發會以111年1月7日發人字第1111600034A號函復以：一、復審人前擔任中區分署分署長期間，綜理中區分署參加財政部第1屆政府服務獎參獎作業及實地評審相關事宜，評獎結果核列優等，並奉行政院核定為第1屆「政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署敘獎建議案)。嗣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向國發會申請查察該會對於國產署敘獎建議案之處理情形，經國發會同年 6 月 30 日發人字第 1100082604 號函復略以，該會業將國產署敘獎建議案，併同 107 年度內復審人督導所屬業務情形等因素，通盤審酌專案敘獎額度，以該會 108 年 1 月 9 日發人字第 1081600038 號令核予其嘉獎二次之獎勵。</p> <p>二、惟查國發會 108 年 1 月 9 日令予復審人嘉獎二次獎勵之事由並未見對國產署敘獎建議案，包括辦理前開政府服務獎之重要業務，經斟酌後併予嘉獎二次獎勵之理由為說明；而該會 107 年 12 月 24 日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該嘉獎二</p>	<p>府服務獎」得獎機關，績效卓著，以 111 年 1 月 7 日發人字第 1111600034 號令，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二、復審人前擔任中區分署分署長期間，督導辦理財政部 107 年度財政記者參訪活動與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查事宜等二案，列入復審人 110 年度年終考績之參考。三、107 年度督導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重大創新政策及計畫等相關業務，</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次獎勵之相關議程及紀錄亦未提及國產署敘獎建議案等相關事由，則國產署敘獎建議案是否確經國發會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之初核，已非無疑。又國發會補充答辯固稱，予以復審人嘉獎二次之獎勵係為考量該會 107 年度全體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檔案局局長之年度功績及專案敘獎之衡平性等語，惟該會對於依國發會評獎計畫得予記一大功獎勵之復審人，併同考量前述於中區分署督辦 107 年度財政部記者參訪活動、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查事宜，以及於該會督導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相關業務等 3 項獎勵事由後，僅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其裁量標準及理由為何亦未見具</p>	<p>績效良好，以上開111年1月7日令，核予其嘉獎二次之獎勵。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體說明。是國發會就復審人所爭執國產署敘獎建議案之辦理程序、獎勵標準及其額度之妥當性，核尚有待釐明之處。</p>		
<p>○○○女士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民國110年4月12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00009434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民國110年7月8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00022339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11月9日110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7月8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00022339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p>	<p>一、復審人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陽明交大）總務處事務二組師（三）級營養師。陽明交大以110年7月8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00022339號令，審認復審人擔任109學年度教育部派員至該校進行餐飲衛生輔導案之承辦人員，未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工作、無故延宕公文處理，且其間臨時休假多日未落實職務代理交代事宜，工作不力，嚴重影響單位業務運作，依陽明交大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3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p>	<p>本會110年11月17日公保字第1100008152號函，檢送同年月9日110公審決字第000695號復審決定書予陽明交大。經陽明交大以111年1月14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01765號函回復本會略以，該校業於110年12月27日召開110學年度第4次考績會重新審議，仍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經查陽明交大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以下稱考績會）委員 17 人，依該校 110 年 6 月 25 日考績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紀錄所載，該次會議扣除 3 位請假委員，其餘委員（含主席）共 14 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表決，同意申誠二次者 13 票，同意申誠一次者 1 票，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陽明交大考績會出席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校考績會主席於系</p>	<p>處，並據以發布 111 年 1 月 11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10000797 號令。經查該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出席委員 15 員，同意申誠二次者 13 票，同意申誠一次者 1 票，主席未參與投票，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爭懲處案表決之初，即參與表決，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p>		
<p>○○○先生因考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46987 號函，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0 年 5 月 13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年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生館）秘書室組員。卷查海生館 109 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 9 人，其中指定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1 人及票選委員 4 人。</p> <p>二、按銓敘部 94 年 7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1757 號書函釋規定：「……有關社教機構聘任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比照教師資格聘任之研究人員，得否行使機關內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一節，參照本部前開令釋之規定，除具監督管理權責之專業（研究）人員，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委員</p>	<p>本會 110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100007907 號函，檢送同年 11 月 19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643 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及海生館。案經銓敘部同年 12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11054003762 號函復以，業重行銓敘審定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及海生館同年 12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100005121 號函復，該館業依本會決定意旨重新組成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之指定委員外，因聘任之專業（研究）人員不適用考績法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自不得參加與本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從而亦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據此，社教機構之聘任人員，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非屬該法所定各機關實際受考人，自不得參加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除對公務人員具有監督管理權責者外，亦不得擔任指定委員。</p> <p>三、次查海生館考績會票選委員 4 人，其中企劃研究組研究員○○○為聘任研究人員；又指定委員 4 人，其中展示組助理研究員○○○，亦非具有監督管理權責之人員。是海生館 109 年考績會之組織，</p>	<p>續會，並重新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仍維持乙等77分，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110年12月14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復審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由非公務人員考績法實際受考人之聘任人員擔任票選委員，以及對公務人員不具監督管理權責之聘任人員擔任指定委員，於法均有未合；經該館考績會初核之 109 年年終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另海生館核定之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評定既經本會撤銷，銓敘部 110 年 5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46987 號函所為此部分之銓敘審定即失所附麗，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10年8月18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1100102651號令，提起復審</p>	<p>本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年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警員，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第六分局 110 年 8 月 18 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 1100102651</p>	<p>本會110年12月27日公地保字第1100009720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10公審決字第000790號復審決定書予第六分局。案經第六分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		<p>號令，審認其前於彰縣警局服務期間，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執行民眾臨檢勤務疏失致生國家賠償案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p> <p>二、復審人於執行臨檢之際，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對民眾告知臨檢事由，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第六分局 110 年 8 月 18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依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3 日台內警字第 10908719443 號令釋規定，屬申誡之違失行為，如發生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申誡之行為，依</p>	<p>111年1月4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 1100170108 號函復以，該局業註銷復審人上揭懲處，並通知當事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6 年 8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10608722633 號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本件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於復審人 106 年 10 月 21 日執行臨檢勤務當日即告終了，該違失行為係發生在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3 日令釋發布前，應自 106 年 10 月 21 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3 年，惟第六分局遲至 110 年 8 月 18 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顯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合。</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竹縣</p>	<p>本會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年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p>	<p>本件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於製作警詢筆錄時，未依規定搜身及疏未注意○嫌動態，致○嫌涉竊取○警員附有警用</p>	<p>本會 110 年 11 月 16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6374 號函，檢送同年 9 月 9 日 110 公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警授湖警人字第 1100400112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手銬鑰匙之隨身碟，而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等情事，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惟解送人犯作業程序規定，解送人犯準備階段，承辦人員警於解送階段前須先對人犯為搜身後，始得解送人犯至分局偵查隊。本件復審人係負責製作○嫌之警詢筆錄，解送○嫌係由其他員警負責，其須否擔負○嫌解送前之搜身之責，依上開規定，尚有未明。且竹縣警局對於員警製作犯嫌調查筆錄時須進行搜身程序之法據，亦未見說明。則該局以復審人未依規定對○嫌搜身而為懲處，是否妥適，自非無疑。據上，本件復審人應受懲處之事實中，有關未依規定搜身部分，既有疑義，則本件竹縣警局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即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決字第 000693 號復審決定書予竹縣警局，經該局 111 年 1 月 1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11560006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略以，該局業註銷○先生原申誠二次之懲處，並重行審酌○先生違失行為後，決議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竹縣警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彰特人字第 1100003975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年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彰化特殊學校)輔導室師(三)級臨床心理師。彰化特教學校 110 年 8 月 25 日彰特人字第 1100003975 號令，審認復審人累次未經同意擅自將其主管或簽核中所簽辦之公文書發布在該校公開之 LINE 群組，其行為涉及違反行政院所發布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76 點之規定，依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第 5 項規定：「機關長官對公</p>	<p>本會 110 年 12 月 13 日公保字第 1100009200 號函，檢送同年 11 月 30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9 號復審決定書予彰化特殊學校。經該校以 111 年 1 月 19 日彰特人字第 1110000332 號函回復本會略以，該校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及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4 次、第 6 次考績會，就復審人原違失行為重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查彰化特殊學校 110 年度第 4 次考</p>
---	--	---	---

		<p>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該條項立法說明略以，機關長官簽註之意見時，不得明確簽註獎懲結果或獎懲額度，以落實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合議功能。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經查彰化特殊學校 110 年 7 月 30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審議本件懲處案時，表決結果未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尚未有獎懲結果，該校校長即於人事室簽陳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p>	<p>會會議紀錄載明，出席委員 11 員，就復審人申誠一次進行表決，同意 5 票、不同意 5 票，經主席加入不同意，爰決議不予懲處，該次會議紀錄簽核時，經該校校長簽註意見，交考績會復議。嗣經 110 年度第 6 次考績會重新審議，依該次會議紀錄載明，出席委員 11 人就復審人違失行為申誠一次進行重新表決，同意 5 票、不同意 5 票，經主席加入同意，爰決議復審人申誠一</p>
--	--	--	---

		<p>會紀錄時，簽注意見，明示建議以該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5 點之申誡規定懲處，並退交考績會復議，復經該校 110 年 8 月 13 日 110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審議，表決結果亦未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未有獎懲結果，該校校長又於人事室簽陳 110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時，逕加註理由，核定對復審人為申誡二次之懲處，形同未經考績會初核，即逕由機關首長核定懲處，且已使該校考績會喪失實質合議功能，均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及立法意旨明顯相違。</p>	<p>次之懲處。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10年4月15</p>	<p>本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年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p>	<p>本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審認復審人 110 年 2 月 22 日非因執行法定職務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違反規定，依</p>	<p>本會 110 年 12 月 27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9428 號函，檢送同年 21 日 110 公</p>	

<p>日德警分人字第 1100012873 號令及 110 年 9 月 1 日德警分人字第 1100028936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德警分人字第 1100028936 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p>	<p>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110 年 2 月 23 日非因執行法定職務查詢車籍資料，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惟查本件復審人 110 年 2 月 22 日與 23 日均非因執行法定職務，以測試系統是否正常為由，分別於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及車籍資料系統，輸入個人國民身分證查詢之行為，係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且具有時空上之密接性及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八德分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分局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9 月 1 日令，各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審決字第 000791 號復審決定書予八德分局，經該局 111 年 1 月 22 日德警分人字第 11100030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略以，○女士業已調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該分局於同年 1 月 6 日函請該局協助辦理上揭獎懲令相關註銷事宜，經該局嗣於同年 1 月 18 日註銷在案。經核八德分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p>	<p>本會 111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p>	<p>本件復審人原任屏東縣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內埔鄉公</p>	<p>本會 111 年 1 月 13 日公地保字</p>

<p>服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屏內鄉人字第 110334476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第 1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所)行政室課員，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惟查內埔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10 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本職單位主管即行政室主任於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綜合評擬為 80 分，未提考績委員會核議，逕由該公所主任秘書（亦為該所考績委員會主席）於公務人員考績表「考績委員會（主席）」欄改評為 79 分、鄉長於機關首長欄維持 79 分。依內埔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固說明，主任秘書於文稿審核後改評分數僅係供鄉長參核。惟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年第 46 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依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如未提經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核議，考績委員會主席即不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考績委員會（主席）」欄註記、評分、評擬；主任秘</p>	<p>第 1100010538 號函，檢送同年 月 11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1 號復審決定書予內埔鄉公所。案經該公所 111 年 2 月 15 日屏內鄉人字第 111317927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已重新辦理復審人 110 年另予考績，仍為乙等 79 分。經核內埔鄉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書基於幕僚長之身分，提供意見供首長參考，宜以其他方式為之等語。是本件內埔鄉公所辦理復審人之另予考績，既未經機關考績委員會核議，即應依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其單位主管評擬後，逕由機關首長即內埔鄉鄉長考核，惟該公所主任秘書卻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考績委員會（主席）」欄位核章，即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	--	---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羅○傑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2/07
黃○嘉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11/02/07
林○豐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2/07
林○豐	89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11/02/07
吳○杰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11/02/07
林○珊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08
張○方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08
黃○綺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08
張○欽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社會組	111/02/08
李○宏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2/08
洪○芬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02/0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藍○貞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09
藍○貞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2/09
張○娟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11/02/09
葉○宸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09
卓○韡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科	111/02/10
翁○茹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0
顧○瑛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2/10
聶○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1/02/10
黃○榮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2/10
劉○宏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戶政職系 戶政科	111/02/10
馬○毅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02/11
何○英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2/11
江○瑩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1
李○櫻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2/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吳○慧	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1
謝○衡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111/02/11
林○蕎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1
陳○成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11/02/11
陳○祥	86年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政經組	111/02/11
林○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1/02/14
李○興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科	111/02/14
伍○珍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2/14
柯○譯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111/02/14
曾○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2/14
汪○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1/02/14
郭○峰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四次航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管輪	111/02/14
吳○璇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11/02/14
高○菁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1/02/1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雯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2/14
高○葦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2/14
林○萱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5
莊○惠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科	111/02/15
林○輝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2/15
王○芯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2/15
涂○庭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2/15
鍾○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02/15
鄭○勇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1/02/16
華○琳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科	111/02/16
張○玲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11/02/16
李○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2/16
蔡○驊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副	111/02/16
方○誠	83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11/02/1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吳○嫻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6
呂○宏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2/16
李○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2/16
蕭○忠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11/02/16
鄭○宏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中醫師	111/02/16
王○賜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2/16
何○元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02/16
宋○容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02/16
王○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2/17
鄭○華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17
倪○文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11/02/17
許○傑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17
蕭○生	7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1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鄭○妃	7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17
洪○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02/17
簡○倫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1/02/17
陳○瑾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1/02/17
蕭○家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1/02/17
郭○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1/02/17
盧○靜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1/02/17
薛○辰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8
曾○誌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科	111/02/18
陳○敏	7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18
吳○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11/02/18
林○學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111/02/18
陳○蓉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執行員科	111/02/18
李○傑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2/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羽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1/02/18
鍾○妤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8
林○燕	9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1/02/18
賴○玲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2/21
李○錄	9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科	111/02/21
何○福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1
薛○鈺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1
宋○業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環保技術職系 環保技術科	111/02/21
廖○閔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11/02/21
蘇○丞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1
施○宏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1
陳○智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1
鄭○仁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英文）	111/02/21
鄧○宏	89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財經實務組	111/02/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盧○靜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21
謝○達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2/22
徐○璘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11/02/22
陳○綸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11/02/22
徐○嘉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2
陳○良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2
程○佑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2
曾○中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2
王○昇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11/02/22
施○婷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02/22
李○諠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2
簡○正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3
蔡○博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3
陳○翰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曾○龍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3
劉○哲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3
關○婉	41年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1/02/23
沈○明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11/02/23
林○彬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11/02/23
劉○君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水土保持工程科	111/02/23
曾○龍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2/23
陳○宜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2/23
曾○景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科	111/02/23
張○亮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02/23
張○薇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周○霖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胡○棠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劉○承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安○祥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黃○菁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1/02/24
王○安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鄭○富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劉○慈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沈○偉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林○君	85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111/02/25
黃○慶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5
林○衡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5
王○翔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5
何○廷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111/02/25
江○辰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5
蔡○應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何○煒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5
陳○名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5
巫○霖	9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運輸行政科	111/02/25
李○剛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5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8 號	退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9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0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4 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5 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6 號	任用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7 號	公保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8 號	公保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9 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0 號	考成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4 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5 號	津貼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6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7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8 號	敘獎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9 號	撫卹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2 號	曠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3 號	曠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4 號	關懷輔導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9 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0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7 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8 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9 號	進修事件	再申訴駁回。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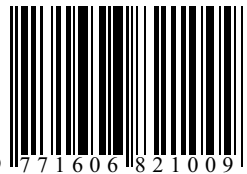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41卷第6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